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后，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可持续期疫情防控专项债 4000 万元额度，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期限 2 年，融资综合成本为 3.791%。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且融资综合成本较低，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童卫宁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杨汉明

---

曹亮

---

刘晓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